

**CHRISTIAN FEDERATION OF MALAYSIA
PERSEKUTUAN KRISTIAN MALAYSIA**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PPM-003-10-14011986)

地址：2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传真：+ 60 3 7957 1457

电邮：cfmsia@yahoo.co.uk

2017 年 3 月 3 日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针对建议修改 355 法令的法案以及反对该法案
的理由之概述**

引言

1. 1965 年伊斯兰法庭（刑事司法权）法令（“355 法令”）于 1965 年 3 月第一次在国会被通过成为法律。355 法令主要涵盖了两个范围。第一，它赋予伊斯兰法庭针对违反州级法令所制定的伊斯兰戒律的行为施行不超过 6 个月监禁或罚款不超过 RM1, 000 或两者兼施的司法权限。第二，它合法化了 355 法令尚未生效之前伊斯兰法庭所施行的刑罚。这乃是因为伊斯兰法庭从独立以来（即马来亚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的独立起）就在没有权力的情况之下施行刑罚。
2. 355 法令在此前已经被修改了两次。1984 年，刑罚的限制已经被提升至监禁不超过 3 年，罚款不超过 RM5, 000 或鞭笞不超过 6 鞭。1989 年，355 法令的生效范围延伸至沙巴和砂拉越。
3. 伊斯兰党主席拿督斯里哈迪阿旺寻求修改 355 法令的私人法案第一次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被列入国会议程表里，但是并没有辩论此法案。同年 6 月它再次出现在议程表里，但是此法案依然没有获得辩论。最终于 2016 年 5 月，政府让路使该法案获得辩论。但是，拿督斯里哈迪阿旺要求把辩论展延至 2006 年 10 月，并获得批准。2016 年 10 月，拿督斯里哈迪阿旺再一次地要求把辩论展延至 2017 年 3 月。他的要求再一次获得批准。

4. 与此同时，拿督斯里哈迪阿旺所提呈的修正法案的本质已经改变了。他原本的提案是要给予伊斯兰法庭：

4.1 对任何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士拥有司法权力，以及对违反联邦宪法第九图表州属权限的列表的第一段的事项的行为实行刑罚；及

4.2 除了死刑以外，对这些罪行施行任何伊斯兰法所允许的任何刑罚。

5. **必须弄个清楚，这些修正法案并没有提及“神谕刑事法”（俗称“断肢法”或“HUDUD”）。无论如何，这些影响深远的条款却让神谕刑事法以及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刑罚被引进马来西亚。**

这不是联邦宪法于独立时期所预期的框架的一部分。在争取独立的谈判历史里，以及REID委员会所起草的联邦宪法，都清楚表明我们所有的人民都受治于俗世法律，除了那些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他们受治于特定领域的个人法。同样的原则也用于当沙巴和砂拉越联合马来亚一起成立马来西亚。因此，如果该修正法案依然被提呈，国会必须拒绝它。

修订的建议修正法案

6. 当重新于2016年11月24日在国会提呈的修订版建议修正法案有着重大的修改。

7. 目前建议中的修正法案只涉及增加现有的刑罚。现有的监禁不超过3年、罚款不超过RM5,000、或鞭笞不超过6鞭、或结合其中任何刑罚，将增加至监禁不超过30年、罚款不超过RM100,000、或鞭笞不超过100鞭、或结合其中任何刑罚。

8. 显然，虽然建议修改355法令的法案再次没有提及“神谕刑事法”一词，神谕刑事法以及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刑罚将被允许实施。这建议修改355法令促使增加刑罚至最高限制，这将直接允许实施若干神谕刑事法的刑罚，以及间接实现其他神谕刑事法或非神谕刑事法的刑罚。

9. 引用已在吉兰丹州通过的吉兰丹的 2015 年（1993 年）伊斯兰刑事法法典（II）作为施行神谕刑事法罪行的参考点，在伊斯兰刑事法所规定的“ghairu mohsan”（从未性交过的人、或若已结婚，但尚未完婚）刑罚，若任何人犯了神谕通奸或鸡奸的刑事罪行，他可能被鞭笞 100 鞭，原因是现在最高鞭笞的限制提高至 100 鞭。
10. 再来，在吉兰丹的 2015 年（1993 年）伊斯兰刑事法法典（II）下，在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qazaf”（虚假指控他人通奸或鸡奸）的神谕刑罚现在都可能高达 80 鞭。
11. 此外，根据吉兰丹的 2015 年（1993 年）伊斯兰刑事法法典（II），在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syurb”（喝酒或醉酒）的神谕刑罚现在也可能高达 40-80 鞭。
12. 根据吉兰丹的 2015 年（1993 年）伊斯兰刑事法法典（II），除了监禁和死刑之外，其中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叛教（“irtidad”）神谕刑罚是充公叛教者的财产。新的最高罚款高达 RM100,000，基本上就是等同于某人失去所有的产业。
13. 此外，30 年的监禁刑罚高过很多一般刑事法典的刑罚。在一般刑事法典下，30 年的监禁刑罚是判给涉及恐怖活动相关罪行、误杀、绑架以及挟持人质。在那些已经没有死刑的国家里，30 年的监禁等同于死刑。若落实所提议的伊斯兰刑事法，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叛教的神谕刑罚原则上就可能实施。

向非穆斯林实施同样法律的压力

14. 即使在 1965 年 3 月关于引进 355 法令的辩论中，一些国会议员已经呼吁将此法律同样实施在非穆斯林身上。一个经常使用的理由，如果两个或更多的人参与某项活动，但只有穆斯林才会被提控，这是不公正的。所以压力逼同样的罪行适用于每个人。总的来说，建议修正 355 法令的法案将导致更多人呼吁将伊斯兰法与世俗刑法协调一致化，以及将伊斯兰法扩张到非穆斯林。这些呼吁是从

1965 年一开始就作出的，即使那时伊斯兰教法庭给予的刑罚是很低。如今，有了这些目前的建议，此压力无疑大大地增加。

15. 反对实施相同法律的论点不是要使伊斯兰法平等地实施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相反，我们必须参阅联邦宪法第 8 条文，并询问是否应该存有实施不平等的刑事法。联邦宪法第 8(5) (a) 条文只允许非无效或非禁止“任何法律管制关于个人法”。“个人法”不应该包括“刑事法”。
16. 对于向沙巴和砂拉越州所给予的任何保证，即沙巴和砂拉越的穆斯林当局是不需要采纳加重刑罚是虚幻的。这并不能避免那些来自沙巴和砂拉越的穆斯林不会因加重刑法而被豁免，因为当他们旅行和/或居住在另一个州属时，他们将进入该州属的伊斯兰法的管辖范围内（例如在雪兰莪州，当他们飞过 KLIA 或 KLIA2）。

概要

17. 原本的建议显然是允许将神谕刑事法以及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刑罚被引进马来西亚并且是违宪的。国会必须否决它们。
18. 根据修订后的建议，增加刑法的限制将允许一些神谕刑事法所规定的刑法被实施。除了将鞭策增加到 100 鞭、30 年的监禁等同于死刑。罚款高达 10 万令吉可能类似于充公财产。
19. 根据修订后的修正法案，最高监禁以及最高鞭策的限制都超过了目前大多数在刑事法典下的刑法。当焦点集中于“不平等”，即非穆斯林不会在伊斯兰法庭被提控（甚至在 1965 年），已经存在着要求将伊斯兰法同样引用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身上。现在，一些刑罚超过刑事法典所规定的惩罚，因此在这方面将会有更大的呼吁。
20. 任何在伊斯兰法下增加刑罚的限制延续双重刑事法律制度，这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在联邦宪法第 8 条文下的平等保护。
21. 诸如修改 355 法令的建议被通过将衍生严重的后果，以及将影响全马来西亚人公平、自由和权利的基本原则。因此，他们必须全

面性以及有责任性地公开和诚实地讨论此事。然而，事实却非如此。

22. 诚如伊斯兰党主席所说，由拿督斯里哈迪阿旺所建议修改法令的私人法案已经不再只是穆斯林的问题而已，或是穆斯林的强制义务；它甚至扩张到一个程度宣称这是神圣法律的穆斯林法的一小部分，其实并不见得。
23. 任何修改的建议必须经由政府经过全面详细研究其对马来西亚人各行各业的影响及严重性后，方可行动。任何要加重刑罚的意图必须符合完善的法律原则及宪法。

建议

24.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呼吁所有国会上下议院的议员们否决任何版本所建议修改 355 法令的法案。
25. 我们呼吁所有马来西亚人民联络各自的国会议员，他们服务中心的地址可以在国会网页找到
<http://www.parlimen.gov.my/ahli-dewan.html?uweb=dr> 以确保各自的国会议员们出席的下议院会议表决这项课题，以及确保他 / 她没有投票支持修改法案。

**由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发表
2017 年 3 月 3 日**